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3-KSZJ-C2025-0018，泗阳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编制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阳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23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